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成立為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

(1) 成員

- (a)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大多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董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須不時更改委員會的組合，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 (c) 本公司不時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自下列事項(以日期較後者為準)日期起計兩年期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i)其不再擔任該事務所合夥人或(ii)其不再擁有該事務所任何財務權益。

(2) 出席

- (a)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委員會可要求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財務總監、財務部經理(或擔任同一職位的人)、內部核數部門主管或一名代表及外部顧問或(倘適用)任何其他人士出席會議；亦會定期邀請外聘核數師出席委員會會議。

- (c)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只要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互相聯繫。
- (d)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同意，會議通知期須為不少於七個工作日。
- (e)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3) 會議次數

- (a)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兩次。任何委員會成員如認為有需要，均可要求召開會議。
- (b)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須不遲於會議日期前七個工作日就每次會議向委員會各成員及任何其他須出席會議的人士發出確定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告，連同將予討論的事項議程。

(4) 秘書

公司秘書(倘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或委員會任何一位成員)須為委員會會議的秘書。

(5) 委員會決議案

- (a) 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多數票通過。
- (b) 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完整的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 (c)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的決議案，應為生效及有效，猶如其於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一樣，及可由數份一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簽字的類似形式的文件組成。此簽署決議案可透過傳真傳送或其他電子通訊發送。

(6) 權限

- (a)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並獲授權向任何員工索取其合理所需的資料以履行其職責。全體員工均獲指示就委員會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合作。
- (b)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委任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委員會。委員會應有全部權力委託編製其認為必要的任何報告或調查，以協助其履行義務。
- (c) 委員會獲授權要求管理層提供必要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d)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審核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7)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以下方面：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的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被罷免的任何問題；
- (b) 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核數程序的有效性，並在審核工作開始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匯報的責任；
- (c) 作為主要代表機構，負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d) 制訂及實施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擁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知悉全部相關資料的合理及知情第三方所合理認定在本土或國際上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e) 就查找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進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判斷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更；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C) 因審核所導致的重大賬目調整；
 - (D) 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g) 就上述7(f)而言：
 - (A) 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磋商，而委員會必須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會面至少兩次；及
 - (B) 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必須審慎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人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h)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有關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是否充足；
- (j) 應董事會委派或自行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k)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閱及監察其成效；

- (l) 審閱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m)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就本職權範圍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p) 考慮任何其他由董事會特定提交委員會處理的事項；及
- (q) 審閱本集團設定的以下安排：本集團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須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跟進。

企業管治職能

- (r)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s)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t)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u) 制定、審閱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運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8) 匯報程序

委員會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派發委員會會議紀錄。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結果及建議。

(9)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倘主席缺席)委員會另一位成員或(倘委員會另一位成員亦未能出席)其正式授權代表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

(10)職權範圍的發佈

此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首次採納日期：二零零一年四月八日

修訂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職權範圍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